

目 录

1.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田径竞赛规程.....	1
2.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游泳竞赛规程.....	7
3.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跳水竞赛规程.....	13
4.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击剑竞赛规程.....	21
5.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羽毛球竞赛规程.....	27
6.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体操竞赛规程.....	34
7.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乒乓球竞赛规程.....	40
8.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蹦床竞赛规程.....	46
9.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射击竞赛规程.....	60
10.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赛艇竞赛规程.....	67
11.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皮划艇竞赛规程.....	72
12.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足球竞赛规程.....	78
13.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篮球竞赛规程.....	85
14.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举重竞赛规程.....	91
15.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高尔夫球竞赛规程.....	95
16.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柔道竞赛规程.....	99
17.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摔跤竞赛规程.....	103
18.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武术套路竞赛规程.....	108
19.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武术散打竞赛规程.....	114
20.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跆拳道竞赛规程.....	118

21.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网球竞赛规程.....	123
22.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蹼泳竞赛规程.....	127
23.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拳击竞赛规程.....	131
24.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曲棍球竞赛规程.....	135
25.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手球竞赛规程.....	142
26.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棒球竞赛规程.....	147
27.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垒球竞赛规程.....	152
28.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水球竞赛规程.....	157
29.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排球竞赛规程.....	161
30.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花样游泳竞赛规程.....	166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田径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黄埔区教育局（体育局）

三、竞赛日期

待定

四、竞赛地点

黄埔区体育中心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90 项）

（一）甲组（32 项）

男子：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
竞走、110 米栏（高1 米、距9.14 米）、400 米栏（高0.914 米）、
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11 米板）、标枪（700 克）、
五项全能（100 米、1500 米、110 米跨栏、跳高、跳远）、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

女子：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

竞走、100 米栏（高0.84 米、距8.50 米）、400 米栏（高0.762 米）、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9 米板）、标枪（600 克）、五项全能（100 米、800 米、100 米跨栏、跳高、跳远）、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

（二）乙组（32 项）

男子：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竞走、110 米栏（高0.914 米、距8.90 米）、300 米栏（高0.762 米）、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10 米板）、标枪（600 克）、五项全能（100 米、1500 米、110 米跨栏、跳高、跳远）、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

女子：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竞走、100 米栏（高0.84 米、距8.30 米）、300 米栏（高0.762 米）、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8 米板）、标枪（500 克）、五项全能（100 米、800 米、100 米跨栏、跳高、跳远）、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

（三）丙组（26 项）

男子：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米栏（高0.762 米、距8 米）、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7 米板）、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

女子：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米栏（高0.762 米、距7.5 米）、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7 米板）、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

七、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方可参赛。

(二) 参赛年龄

甲组：2004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工作人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1配置，甲组运动员限报20人，乙组限报20人，丙组限报22人；各代表队可增加高跳项目名额3人；甲、乙、丙组人数不得互相调剂。

(四) 广州市行政区以外户籍注册的运动员，不得超过该代表队和该组别报名运动员的50%。

(五) 各代表队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六) 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及以上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并向竞委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七) 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

知)。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但起跑判罚执行二次起跑犯规的运动员取消该项目比赛资格的规定。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 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四) 每人可报2项单项，可兼报接力，每项接力各代表队限报一队。

九、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甲、乙组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分计；丙组录取前十二名，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4、3、2、1分计；不足6名(含6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 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代表队请于报名截止前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http://www.gzsports.gov.cn>）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赛前1天到比赛现场报到。

（三）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交验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项目、人员。

十一、服装和器材

（一）运动员参加接力比赛时须统一服装。

（二）除撑竿自备外，其它器械由组委会准备。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游泳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三、竞赛日期

待定

四、竞赛地点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游泳馆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90项）

（一）甲组（16项）

男、女子：100、200米自由泳；100、200米蝶泳；100、200米仰泳、100、200米蛙泳

（二）乙组（16项）

男、女子：蝶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仰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蛙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自由泳全能（50米、100米、

200 米个人混合泳)、400 米个人混合泳、800 米自由泳、4×10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

(三) 丙组 (16 项)

男、女子: 蝶泳全能 (50 米、100 米、200 米个人混合泳)、仰泳全能 (50 米、100 米、200 米个人混合泳)、蛙泳全能 (50 米、100 米、200 米个人混合泳)、自由泳全能 (50 米、100 米、200 米个人混合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800 米自由泳、4×10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

(四) 儿童甲组 (14 项)

男、女子: 蝶泳全能 (50 米、100 米、200 米个人混合泳)、仰泳全能 (50 米、100 米、200 米个人混合泳)、蛙泳全能 (50 米、100 米、200 米个人混合泳)、自由泳全能 (50 米、100 米、200 米个人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4×10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

(五) 儿童乙组 (14 项)

男、女子: 蝶泳全能 (50 米、100 米、200 米个人混合泳)、仰泳全能 (50 米、100 米、200 米个人混合泳)、蛙泳全能 (50 米、100 米、200 米个人混合泳)、自由泳全能 (50 米、100 米、200 米个人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

(六) 儿童丙组 (14 项)

男、女子: 蝶泳全能 (50 米、100 米、200 米自由泳)、仰

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自由泳）、蛙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自由泳）、自由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自由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七、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方可参赛。

（二）参赛年龄

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儿童甲组：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儿童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儿童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各队可派领队1人，教练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1配置。

（四）输送到国家、广东省、原解放军专业代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代表队限定名额。

（五）各代表队参加比赛的广州市行政区域以外户籍注册

的报名运动员，按照均不超过该代表队和该组别报名运动员人数的 50%的比例执行。

（六）各代表队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七）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及以上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并向游泳竞委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八）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

（二）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调派。

（三）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 3 个或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四）各组别每项限报 2 人，每人限报 2 项（不含接力）。

（五）比赛采用一次性出发，所有项目只进行一次性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凡在比赛中被判为有意犯规或延误比赛者，每项次均在其代表队总分中扣除 3 分。

（六）丙组 200 米个人混合泳在所属全能组别中比赛一次，在单项比赛中再单独比赛一次。

（七）乙组、丙组、儿童甲组、儿童乙组、儿童丙组全能

记分按成绩评分表总分除以3计；如成绩相等，则以小数点后三位数决定名次；如仍相等，则以混合泳成绩决定名次，儿童丙组以200米自由泳成绩决定名次。

（八）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一项在其所在队总分中扣除13分，按项累计。

九、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甲组、乙组、丙组、儿童甲组、儿童乙组录取前八名，按13、11、10、9、8、7、6、5计分；儿童丙组录取前十二名，按13、11、10、9、8、7、6、5、4、3、2、1计分。不足6名（含6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接力项目双倍计分。

（三）以各队所获总分录取前八名给予团体奖励。如总分相同，则以第一名多者列前，如再相同，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如此类推。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报名时间：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报名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三元里大道497号广州市矿泉游泳场、并将电子版发至邮

箱：525965549@qq.com、传真电话：86552551、联系人：张莹、联系电话：86552551），项目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 报名方式：各代表团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www.gzsports.gov.cn)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赛前1天到比赛场地报到，同时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一、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跳水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三、竞赛时间

待定

四、竞赛地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四号综合馆、游泳跳水馆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42项)

(一) 甲组(6项)

男、女子 1 米跳板, 3 米跳板, 跳台(5 米、7.5 米、10 米)

(二) 乙组(6项)

男、女子 1 米跳板, 3 米跳板, 跳台(5 米、7.5 米、10 米)

(三) 丙组(10项)

男、女子 1 米跳板, 3 米跳板, 5 米跳台, 双人 3 米跳板,
双人 5 米跳台

(四) 儿童甲组(10项)

男、女子水上 1 米跳板，3 米跳台，陆上弹板，陆上弹网，陆上素质力量

(五) 儿童乙组 (10 项)

男、女子水上 1 米跳板，3 米跳台，陆上弹板，陆上弹网，陆上素质力量

七、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方可参赛。

(二) 参赛年龄：

甲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乙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丙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儿童甲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儿童乙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三)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工作人员按照参赛运动员人数 4:1 配置。

(四) 输送到国家、广东省、原解放军专业代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代表队限定名额。

(五) 广州市行政区以外户籍注册的运动员，不得超过该

代表队和该组别报名运动员的 50%。

(六) 各项目参赛运动员限报 5 人，双人项目限报 2 对。

(七) 各代表队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八) 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及以上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并向跳水竞委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九) 如各单位在赛前要求更换参赛运动员，则只能在报名表范围该组别内进行更换，不得更换未报名的运动员。

(十) 双人项目不可跨区配对。

(十一) 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见补充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跳水最新竞赛规程。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调派。

(三) 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 3 个或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四) 参赛运动员可任意报项，且报项目数目不限。

(五) 比赛顺序抽签后不能按时参加比赛须在赛前 1 小时由参赛队伍负责人向竞赛委员会提交书面说明，否则取消其剩余项目参赛资格。

(六) 所有项目比赛采取一次性决赛的比赛方式。

(七)水上项目、陆上弹板、弹网项目的比赛如出现总分并列,则以第一个动作的实得分高者排前,如再相同则同法计算第二个动作,依此类推。如所有动作全部相同则名次并列。

(八)素质力量比赛按照运动员完成各小项的成绩排列名次,小项的实得分均为名次分,各小项实得分累加得出素质的成绩名次。如出现成绩并列则各小项成绩优先居多者为胜。

(九)所有跳台倒下动作及冰棍脚入水动作难度系数为 1.0。

(十)各组竞赛动作

1.男、女甲组

1米跳板:只进行无难度限制的全套自选动作比赛,男子跳6个、女子跳5个。(男、女子动作选自不同5个组别,其中男子第6个动作从5个组别中任选)

3米跳板:同1米跳板。

跳台:进行男子6个、女子5个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男子1—6组各选一个,女子5个动作应选自不同组别)

2.男、女乙组

1米跳板:规定动作:赛前抽签决定

A组:101A、201B、301C、401B。

B组:101B、201A、301B、401C。

C组:101C、201C、301A、401A。

自选动作:

1.1、4组选一个;

2.2、3 组选一个；

3.5 组 1 个。（自选动作难度不限，规定动作赛前抽签决定）

3 米跳板：规定动作：从 1-4 组中选择 4 个（规定动作组别不得相同，难度不得超过 2.1）。

自选动作：

1.1、4 组选一个；

2.2、3 组选一个；

3.5 组一个。（自选动作难度不限）。

1 米跳板和 3 米跳板的向前动作必须用走板完成。

跳台：规定动作：立定 101C、201B、301C、401B。

自选动作：

1.1、4 组选一个；

2.2、3 组选一个；

3.5、6 组选一个。

注：男子必须 5、6 组都选。（自选动作难度不限）

3.男、女丙组

1 米跳板：规定动作：1-4 组抱膝半周。自选动作：男、女子均跳 2 个，组别不得相同，难度系数不得超过 2.2。

3 米跳板：从 1-5 组中任选 4 个动作（难度不超过 2.4）

注：1 米、3 米跳板向前动作可走板或三弹完成。

5 米跳台：规定动作：向前倒下 B、C，向后倒下 A、C。自选动作：1-6 组任选 2 个，组别不得相同，难度系数不得超过 2.4。

双人3米跳板：规定动作2个，1-5组任选1个自选动作。3个动作中至少有一个向前起跳动作和一个向后起跳动作。（自选难度不得超过2.2）。向前起跳动作必须用走板完成。

双人5米跳台：竞赛办法按三米双人跳板规则执行。

4.男、女儿童甲组

1米跳板：向前三弹冰棍B、C脚入水；向后冰棍A、C脚入水；三弹101A、B、C任选一个。

3米跳台：向前冰棍A、C脚入水、向前倒下B、C，向后倒下A。

陆上弹板：十弹A；三弹冰棍B、C；向后冰棍A、C。

陆上弹网：十弹A、C；三弹冰棍A、B、C。

陆上素质力量：30米跑、200米跑、肋木腰腹25秒、垫上两头起腰腹20秒、倒立前滚翻3次、后滚翻3次、双足三步跳。

5.男、女儿童乙组

1米跳板：向前三弹冰棍A、B、C脚入水；向后冰棍A、C脚入水；

3米跳台：向前冰棍脚入水A、C；向前倒下B、C。

陆上弹网：竞赛办法按儿童甲组规则执行。

陆上弹板：竞赛办法按儿童甲组规则执行。

陆上素质力量：30米跑、200米跑、靠墙倒立30秒、肋木腰腹20秒、垫上两头起腰腹15秒、前滚翻3次、双足三步跳。

九、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甲、乙、丙组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10、9、8、7、6、5 分计；儿童组录取前十二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10、9、8、7、6、5、4、3、2、1 分计；不足 6 名（含 6 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 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1. 各代表队请于报名时间截止前向组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 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公布的官方网站 (<http://www.gzsports.gov.cn>) 进行线上报名。

(二) 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赛前 1 天到跳水专项办公室报到，同时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具体报到时间另行

通知。

十一、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击剑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三、竞赛日期

待定

四、竞赛地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击剑训练馆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40项）

（一）甲组

男子：

- 1.花剑团体赛、个人赛
- 2.佩剑团体赛
- 3.重剑团体赛

女子：

- 1.花剑团体赛
- 2.佩剑团体赛、个人赛
- 3.重剑团体赛

（二）乙组

男子：

- 1.花剑团体赛、个人赛
- 2.佩剑团体赛、个人赛
- 3.重剑团体赛、个人赛

女子：

- 1.花剑团体赛、个人赛
- 2.佩剑团体赛、个人赛
- 3.重剑团体赛、个人赛

（三）丙组

男子：

- 1.花剑团体赛、个人赛
- 2.佩剑团体赛
- 3.重剑团体赛

女子：

- 1.花剑团体赛
- 2.佩剑团体赛、个人赛
- 3.重剑团体赛

（四）丁组

男子：

- 1.花剑团体赛、个人赛
- 2.佩剑团体赛、个人赛
- 3.重剑团体赛、个人赛

女子:

- 1.花剑团体赛、个人赛
- 2.佩剑团体赛、个人赛
- 3.重剑团体赛、个人赛

七、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 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 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方可参赛。

(二) 参赛年龄

1.甲组男、女子所有设项: 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其中2006年出生者限报2人)

2.乙组男、女子所有设项: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其中2008年出生者限报2人)

3.丙组男、女子所有设项: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其中2010年出生者限报2人)

4.丁组男、女子所有设项: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其中2012年出生者限报2人)

(三)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 教练员可报6人, 各组别限报男、女各12人, 各组别人数不得互相调剂、不允许兼项。

(四) 输送到国家、广东省、原解放军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 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 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五)广州市行政区以外户籍注册的运动员，不得超过该代表队和该组别报名运动员的 50%。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七)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译的国际剑联最新击剑竞赛规则。

(二)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调派。

(三)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 3 个或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四)各单位报名各组别各剑种运动员人数限 4 名，各单位每剑种只能报一个团体(队)参赛。

(五)甲组男子花剑、女子佩剑个人赛采用 15 剑 3 局 3 分钟；乙组、丙组男子花剑、女子佩剑、丁组个人赛采用 10 剑 3 局 3 分钟。乙组、丁组团体赛采用直接淘汰赛，排位依据个人赛成绩排定。

(六)团体赛排位依据个人赛成绩排定；未进行个人赛的团体项目，以 2020 年广州市青少年击剑锦标赛该小项的最终排名为依据，进行 1-2、3-4、5-6、7-8 抽签确定团体赛排位。

九、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甲、乙、丙组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10、9、8、7、6、5 分计；丁组录取前十二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10、9、8、7、6、5、4、3、2、1 分计；不足 6 名（含 6 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击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 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http://www.gzsports.gov.cn>）进行线上报名。

(二) 报到

各代表队报到时需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及确认名单。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 联席会议

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教练各 1 名参加比赛技术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一、服装和器材

1.比赛所需用的各种服装、器材均自理。所有器材必须符合《击剑竞赛规则》的规定及经中国击剑协会审批的器材。

2.运动员的所有装备、器材必须经竞委会的检查方可参加比赛。

3.花剑项目必须使用舌部带金属护面及佩戴头线。

4.佩剑、花剑各组别小项比赛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必须使用直线头线。

5.丙、丁组所有剑种运动员比赛必须使用国际标准0号剑(儿童剑)。

十二、经费

参赛经费各单位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羽毛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羽毛球协会

四、竞赛日期

待定

五、竞赛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

六、参加单位

各区

七、竞赛项目（34项）

（一）甲组

男子：团体、单打、双打

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二）乙组

男子：团体、单打、双打

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三）丙组

男子：团体、单打、双打

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四）丁组

男子：团体、单打、双打

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五）儿童甲组

男子：团体、单打、双打

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六）儿童乙组

男子：团体、单打

女子：团体、单打

八、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必须符合《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在广州市体育局注册，并同时在全省体育局运动员注册系统内注册或备案。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已注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

（四）参赛年龄

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儿童甲组：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儿童乙组：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五）报名规定

1.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4人，医生1人，各组男、女运动员各5人。

2.每名运动员可报两项，团体；单打或双打。

3.团体赛：每队各组别最少报4人。

4.单项赛：除儿童乙组外，各队各组别至少报一对双打。

（六）输送到国家、省、原解放军专业运动队及广州市羽毛球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七）广州市行政区域以外户籍注册的运动员，不得超过各项目、各组别报名运动员50%。

（八）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省体育局成功办理省注册或录入资料备案。

（九）运动员如曾以不同的出生年月报名参加过各级各类竞赛，以该运动员在广州市体育局举办的赛事最大年龄为准。

（十）凡因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广州市指定的比赛和集训（或集训途中私自离队）、拒绝代表广州市或广东省参加省以上比赛、已正式吸收到广州市重点班层次以上运动队不按时报到者，均不予参加比赛。

（十一）违反运动员资格的处罚规定

运动员如有违反参赛资格的，参照《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二）各参赛单位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须签订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并向承办单位交验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十三）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级（含区）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向羽毛球竞赛委员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十四）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羽毛球最新竞赛规则。

（二）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广州市羽毛球协会统一调派并报大会组委会。

（三）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四）团体赛

1.出场顺序为单打、双打、单打，如遇特殊情况，裁判长有权调整比赛出场顺序。报名参加团体比赛的运动员不可兼项。

2.团体赛出场名单必须报满方能参赛。参赛队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填报出场名单，并按照已编定的比赛日期、比赛

报到时间、场序参赛，超时则作弃权论。

3.团体赛采用三场二胜制，先赢得二场比赛的一方获胜，该场团体赛结束。

4.团体赛采用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单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奖励名次。

（五）单项赛采用单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奖励名次。

（六）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每局 21 分每球得分制。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各组别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各组别团体前八名的运动队，给予奖杯奖励；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团体赛奖状名单以每场团体赛提交的出场名单为准，未填报在出场名单中的运动员将不能获得奖状。

（二）最小年龄组录取前十二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10、9、8、7、6、5、4、3、2、1 分计；其余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10、9、8、7、6、5 分计。不足 6 名（含 6 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一、赛事纪律检查

按《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落实《反兴奋剂条例》

按《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三、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四、报名和领队、教练员会议

(一) 报名

1.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报名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http://www.gzsports.gov.cn>)进行线上报名，并于报名后五天内提交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到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竞训部，并同时现场提交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广州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证原件进行证件验证。

(二) 领队、教练员会议

地点在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广州市天河路 299 号天河体育中心内）一楼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员会议，宣布有关比赛事宜和抽签，并现场提交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 赛程将于赛前 5 天在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广州市羽毛球协会微信公众号公布。

(四) 运动员比赛必须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

原件（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经验证无误方可参加比赛。

十二、服装

参加团体、双打项目的运动员须统一比赛服装。

十三、经费

赛事组织经费由大会竞委会负责，各单位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体操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三、竞赛日期

待定

四、竞赛地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体操馆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45项）

（一）甲组

男子：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女子：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二）乙组

男子：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女子：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三）丙组

男子：团体、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女子：团体、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四）丁组

男子：团体、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女子：团体、全能、跳马、平衡木、自由体操

七、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方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二）参赛年龄

甲组：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参加团体及个人比赛的各区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医生1名，各组别男、女子教练员1名。

（四）男女甲、组设个人赛；男女丙、丁组设团体赛及个人赛，丙、丁组团赛至少3人参加，否则不计算团体成绩。凡参加团体比赛的各区代表队，除团体成员外，男女各组别可分别再报运动员参加个人比赛，但可报的在编官员数量不增加。

(五) 输送到国家、省、原解放军专业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代表队限定名额。

(六) 各代表队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七) 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及以上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并向竞委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八) 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际体操联合会颁发《2017—2020年版体操评分规则》；甲、乙、丙、丁组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颁发的《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男子、女子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2020版》。男女子甲组按9岁规定动作进行比赛；男女子乙组按8岁规定动作进行比赛；男女丙组按7岁规定动作进行比赛；男女子丁组按6岁规定动作进行比赛。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调派。

(三) 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四) 比赛分为资格赛、团体比赛、全能比赛及单项决赛四种比赛。

1. 团体比赛：以资格赛成绩决定男、女子丙、丁组团体名次。

各队可报丙、丁组各 6 名运动员参加团体比赛，每个项目 6 名运动员上场参赛，录取资格赛中的各项目 5 名较优的运动员成绩计算团体成绩（6-6-5）；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同，则以全能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全能成绩相同，则以单项得分高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全能比赛：以资格赛个人全能成绩决定男、女丁组全能名次，如成绩相同，则以单项得分高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3.单项决赛：男、女甲组、乙组、丙组录取资格赛获得各单项前 8 名成绩的运动员参加单项决赛，男子甲组、乙组和丙组必须参加 6 个项目比赛，女子甲组、乙组和丙组必须参加 4 个项目比赛；男、女丁组录取资格赛获得各单项前 12 名成绩的运动员参加单项决赛，男子丁组必须参加 6 个项目比赛，女子丁组必须参加 3 各项目比赛。每单项得分必须达到 2 分，否则取消单项决赛资格。各单位在各级别组最多 2 名运动员参加单项比赛。以单项决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同，则以资格赛个人全能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仍相同则以 E 组裁判扣分少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4.各单项决赛设 2 名候补运动员。

九、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甲、乙、丙组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10、9、8、7、6、5 分计；丁组录取前十二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10、9、8、7、6、5、4、3、2、1分计；不足6名（含6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赛事纪律检查

组委会设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检查运动员参赛资格，赛风赛纪及裁判工作。

十一、落实《反兴奋剂条例》

主办方纪律检查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的有关规定，做好反兴奋剂工作的宣传与教育，对违纪者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关于兴奋剂处罚条款规定执行，绝不姑息。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代表队请于赛前1个天向竞委会上报参赛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http://www.gzsports.gov.cn>)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

各代表队报到时需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及确认名单。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联席会议

1.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教练各 1 名参加比赛技术会议。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组别、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更改、换人及增报。

十三、服装和器材

（一）团体比赛及颁奖时须统一服装。

（二）器材符合《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男子、女子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 2020 版》6-9 岁组设项器材。

十四、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乒乓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市海珠区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

三、竞赛日期

待定

四、竞赛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30项）

（一）甲组：

男子：团体、单打、双打

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二）乙组：

男子：团体、单打、双打

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三）丙组：

男子：团体、单打、双打

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四) 丁组：

男子：团体、单打、双打

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五) 儿童组：

男子：团体、单打、双打

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七、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方可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1份）。

(二) 参赛年龄

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丁组：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儿童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三)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

1 配置，各组别男、女各限报 5 人。

(四) 输送到国家、广东省、原解放军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代表队限定名额。

(五) 广州市行政区以外户籍注册的运动员，不得超过该代表队和该组别报名运动员的 50%。

(六) 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 3 个或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七) 各代表队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八) 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及以上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并向竞委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九) 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乒乓球最新竞赛规则。

(二) 技术官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 各组别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

(四) 团体赛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均采用五场三胜制，每场比赛均采用五局三胜制。

(五) 团体赛出场顺序是 A—X、B—Y、C—Z、A—Y、B—X。

(六) 每场团体比赛必须有一名直拍或者颗粒胶打法的运动

员出场比赛，且该名运动员比赛期间的打法必须始终保持一致。直拍或颗粒胶打法的运动员，须在报名及填写出场名单（团体赛）时明确标识。

（七）单项比赛进行淘汰赛，均采用五局三胜制。

（八）种子排名

团体赛、单打种子排名，以 2020 年广州市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名次为准；双打比赛不设种子。

（九）弃权

裁判员将验证所有参赛运动员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无法提供二代身份证原件或与证件身份不符的运动员将不能参加比赛。

运动员迟到或运动队人员未到齐，超过 5 分钟，视为该运动员或运动队弃权。

（十）值班裁判长有权视比赛情况，决定一场团体赛是否使用 2 张或 2 张以上的球台同时进行比赛。

九、球拍检测

本次比赛运动员不得使用粘贴了长胶胶皮的球拍参赛（以国际乒联最新球拍覆盖物列表的型号为准），且胶皮加海绵的厚度不能超过 4 毫米；临场裁判员将对球拍进行检查，如有问题，将使用球拍厚度仪进行检测。

十、申诉

由区领队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

十一、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甲、乙、丙、丁组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10、9、8、7、6、5 分计；儿童组录取前十二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10、9、8、7、6、5、4、3、2、1 分计；不足 6 名（含 6 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并标直拍运动员），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 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http://www.gzsports.gov.cn>）进行线上报名。

(二) 报到

各代表队报到时交验参赛：1. 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2. 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3. 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4. 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运动员将不允许参赛。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联系人：杨南翔；电话：85603227、18819348348。

十三、服装和器材

(一)各代表队自备深浅色服装各一套。团体比赛统一服装，上衣主体颜色不能为白色。

(二)比赛使用“双鱼牌”白色三星球。

十四、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蹦床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三、竞赛日期

待定

四、竞赛地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蹦床训练馆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共 24 项）

（一）甲组（4 项）

男子组：大网男子个人全能、单跳男子个人全能

女子组：大网女子个人全能、单跳女子个人全能

（二）乙组（4 项）

男子组：大网男子个人全能、单跳男子个人全能

女子组：大网女子个人全能、单跳女子个人全能

（三）丙组（8 项）

男子组：男子大网单跳混合团体、男子中网团体

男子中网个人全能、男子单跳团体

女子组：女子大网单跳混合团体、女子中网团体
女子中网个人全能、女子单跳团体

（四）丁组（8项）

男子组：男子小网个人全能、男子小网团体
男子单跳个人全能、男子单跳团体

女子组：女子小网个人全能、女子小网团体
女子单跳个人全能、女子单跳团体

七、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方可参赛。

（二）参赛年龄

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医生1人，教练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1配置，运动员：甲乙丙丁组每项限报4人。

（四）输送到国家、广东省、原解放军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五) 各代表队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六) 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及以上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并向竞委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七) 因伤病更换运动员,须在比赛报到前向竞委会提交所属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和区及以上医务部门证明,此后不得更换。

(八) 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蹦床最新竞赛规则和2021年第十八届广州市运动会蹦床比赛《大中小网、单跳规定动作及评分规则》。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调派。

(三) 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四) 各组别大、中、小网及单跳项目之间相互不能兼项。

(五) 凡在2021年之前参加过省级比赛的运动员,均不能参加中小网的比赛。如其年龄处于丁组,则需参加丙组比赛。

(六) 比赛办法

1.所有项目将进行资格赛和决赛,团体资格赛即是个人资格

赛。资格赛甲乙组完成两套动作，丙丁组完成一套动作。决赛各组别各项目完成一套动作。

2. 预赛

(1) 混合团体（最多 4 名网上运动员+2 名单跳运动员）由 2-6 名运动员组成，单项团体由 2-4 名运动员组成。混合团体和单项团体均以按上场运动员的资格赛成绩总和评定名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等，以所有技术分的总和，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2) 个人全能，甲乙组以运动员的两套比赛成绩总和评定名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等，以所有技术分总和，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各代表队限两名运动员进入全能决赛。

3. 决赛

(1) 混合团体和单项团体均以按上场运动员的比赛成绩总和评定名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等，按预赛名次高者列前。

(2) 个人全能，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等，按预赛名次高者列前。

4. 比赛动作及要求：详见附件。

九、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甲、乙、丙组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

10、9、8、7、6、5分计；丁组录取前十二名，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4、3、2、1分计；不足6名（含6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公布的官方网站(<http://www.gzsports.gov.cn>)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赛前两天到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蹦床专项部报到，同时提交比赛难度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联系人：吴思梅，联系电话：020—85603423。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一、服装和器材

1.各代表队参加团体比赛服装必须统一。

2.大网和单跳板采用符合蹦床国际规则要求的标准器材；中小网采用获得 ISO-9001 资格认证的器材。中网直径 305CM，高度 76CM；小网直径 140CM，高度 35CM。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大中小网、单跳规定动作及评分规则

一、网上部分

甲、乙组资格赛第一套要求全部动作必须有难度价值，不允许有重复动作，否则，每缺少一个专门要求，将由难度裁判员扣2分；在资格赛的第二套及决赛中，一周及一周以上的空翻动作，如果出现重复，只计算动作数量不计难度值。一周以下的空翻动作，在预赛的第二套及决赛中不能出现重复，否则，每出现一次，将由难度裁判员扣2分。成套动作得分中计算高度分。

（一）甲组网上资格赛第一套动作必须完成三个特定要求：

- ★一个转体 540° 度的一周空翻动作；
- ★一个向前翻 $3/4$ 周或一个向后翻 $3/4$ 周的动作；
- ★一个转体 360° 或以上的空翻单周。

决赛套为自选动作，单个动作难度值封顶：男子1.6分、女子1.5分。

（二）乙组网上资格赛第一套动作必须完成三个特定要求：

- ★一个腹弹动作；
- ★一个背弹动作。
- ★一个翻转一周的空翻动作。

决赛套为自选动作，单个动作难度值封顶：1.3分。

（三）丙组大网：

只进行一套动作的比赛，全套动作允许有两个没有难度的

动作，垂直跳不算，否则视为中断。全套动作不允许有重复动作，否则，每出现一次难度裁判员扣 2 分。成套动作得分均计算难度分和高度分。

(四) 丙组中网规定动作

序号	动作名称	动作要求	评判标准
①	摆立臂跳	1、两臂伸直夹于身体两侧 2、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3、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②	摆臂垂直跳	1、两臂经前向上摆至立臂。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两手掌用力伸直，五指并拢。 4、两腿膝盖脚尖绷直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③	摆立臂团身跳	1、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2、跳起至最高点时迅速做团身和开腿动作，同时两臂经立臂、曲臂下压，手碰小腿后快速伸直夹紧身体两侧 3、空中脚尖绷直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团身和开腿速度 3、空中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
④	摆立臂跳	1、两臂伸直夹于身体两侧 2、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3、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⑤	摆立臂屈体并腿跳	1、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2、跳起至最高点时迅速做屈体和开腿动作，同时两臂经立臂向前下压碰脚尖 3、空中两腿并紧，膝盖、脚尖绷直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屈体和开腿速度快 3、空中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⑥	摆立臂跳	1、两臂伸直夹于身体两侧 2、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3、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⑦	摆立臂屈体分腿跳	1、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2、跳起至最高点时迅速做分腿屈体和开腿动作，同时两臂经立臂向前下压碰脚尖 3、空中两腿膝盖、脚尖绷直 4、分腿角度大于90度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躯体、展体时间 3、屈体时两腿前举高于水平位置 4、分腿角度大于90度
⑧	摆立臂跳	1、两臂伸直夹于身体两侧。 2、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3、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⑨	摆臂垂直跳	1、两臂经前向上摆至立臂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两手掌用力伸直，五指并拢 4、两腿膝盖脚尖绷直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⑩	摆立臂立臂跳转体360°	1、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手臂和身体成一直线 2、跳起后立臂转体360° 3、两腿膝盖脚尖绷直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两臂与身体直 3、跳转度数 4、膝盖脚尖绷直 5、腾空高度高

扣分标准:

- 1.完成动作时和网面的高度达到运动员身高的二分之一至运动员的身高之间 扣0.1分
- 2.完成动作时和网面的高度达到运动员身高的二分之一以下 扣0.2分
- 3.两臂摆臂未经前上摆 双臂上摆和压网不协调 扣0.2-0.5分
- 4.起跳时两臂摆臂不规范或起跳后没有做立臂技术 扣0.1分
- 5.立臂时手指到脚尖成没有一直线 扣0.1-0.2分
- 6.起跳后、落网前膝盖脚尖没有绷直 扣0.1-0.2分
- 7.开腿不快或没有开腿动作 扣0.1-0.3分
- 8.开腿后两臂没有紧贴身体两侧 扣0.1分

- 9.团身、屈体、屈体分腿动作不规范 扣 0.1-0.2 分
- 10.跳转不足或超过度数在 45 度以内 扣 0.1 分
- 11.跳转不足或超过度数在 45 度以上、90 度以内 扣 0.2 分
- 12.跳转不足或超过度数在 90 度以上 动作失败

注：第②⑨号动作完成动作时可以采用摆臂跳完成动作，也可以采用摆立臂跳方式完成动作；第①③④⑤⑥⑦⑧⑩号动作完成时没有采用摆立臂技术完成动作，直接扣 0.5 分。每个动作的扣分不能超过 0.5 分。

(五) 丙级小网规定动作

序号	动作名称	动作要求	评判标准
①	摆立臂跳	1、两臂伸直夹于身体两侧 2、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3、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②	摆臂垂直跳	1、两臂经前向上摆至立臂。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两手掌用力伸直，五指并拢。 4、两腿膝盖脚尖绷直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③	摆立臂团身跳	1、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2、跳起至最高点时迅速做团身和开腿动作，同时两臂经立臂、曲臂下压，手碰小腿后快速伸直夹紧身体两侧 3、空中脚尖绷直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团身和开腿速度 3、空中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
④	摆立臂跳	1、两臂伸直夹于身体两侧 2、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3、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⑤	摆立臂屈体并腿跳	1、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2、跳起至最高点时迅速做屈体和开腿动作，同时两臂经立臂向前下压碰脚尖 3、空中两腿并紧，膝盖、脚尖绷直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屈体和开腿速度快 3、空中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⑥	摆立臂跳	1、两臂伸直夹于身体两侧 2、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3、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⑦	摆立臂屈体分腿跳	1、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2、跳起至最高点时迅速做分腿屈体和开腿动作，同时两臂经立臂向前下压碰脚尖 3、空中两腿膝盖、脚尖绷直 4、分腿角度大于90度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躯体、展体时间 3、屈体时两腿前举高于水平位置 4、分腿角度大于90度
⑧	摆立臂跳	1、两臂伸直夹于身体两侧。 2、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3、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⑨	摆臂垂直跳	1、两臂经前向上摆至立臂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两手掌用力伸直，五指并拢 4、两腿膝盖脚尖绷直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⑩	摆立臂立臂跳转体360°	1、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手臂和身体成一直线 2、跳起后立臂转体360° 3、两腿膝盖脚尖绷直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两臂与身体直 3、跳转度数 4、膝盖脚尖绷直 5、腾空高度高

扣分标准：

- 1.完成动作时和网面的高度达到运动员身高的二分之一至运动员的身高之间 扣0.1分
- 2.完成动作时和网面的高度达到运动员身高的二分之一以下 扣0.2分
- 3.两臂摆臂未经前上摆 双臂上摆和压网不协调 扣0.2-0.5分
- 4.起跳时两臂摆臂不规范或起跳后没有做立臂技术 扣0.1分
- 5.立臂时手指到脚尖成没有一直线 扣0.1-0.2分
- 6.起跳后、落网前膝盖脚尖没有绷直 扣0.1-0.2分
- 7.开腿不快或没有开腿动作 扣0.1-0.3分

- | | |
|-----------------------------|-------------|
| 8.开腿后两臂没有紧贴身体两侧 | 扣 0.1 分 |
| 9.团身、屈体、屈体分腿动作不规范 | 扣 0.1-0.2 分 |
| 10.跳转不足或超过度数在 45 度以内 | 扣 0.1 分 |
| 11.跳转不足或超过度数在 45 度以上、90 度以内 | 扣 0.2 分 |
| 12.跳转不足或超过度数在 90 度以上 | 动作失败 |

注：第②⑨号动作完成动作时可采用摆臂跳完成动作，也可以采用摆立臂跳方式完成动作；第①③④⑤⑥⑦⑧⑩号动作完成时没有采用摆立臂技术完成动作，直接扣 0.5 分。每个动作的扣分不能超过 0.5 分。

中小网的计分方法：一个技术分+时间分=该套动作得分

由裁判长和难度裁判员同时进行计时；得分计算方法：一个中间分（如 3 位技术裁判员去掉高分和低分；5 位技术裁判员去掉两个高分和两个低分）加上时间分等于最后得分。

二、板上部分

（一）甲、乙组单跳完成 2 套符合最新国际规则的自选动作。侧手翻和前手翻难度值为 0.1 分，并且在各比赛套中不能重复，否则每出现一次扣一分，按实际完成的动作数量进行评分。

（二）丙组规定动作

序号	动作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1	趋步	1	助跑 5-7 步，起跳前最后一步双臂放于大腿外侧，起跳时，双臂从下往上带至身体前面保持在 90-135 度之间
2	键子	1	依次撑手，摆腿成倒立，伸直腿，落地并腿。

3	小翻	1	甩肩，直腿蹬板，撑手与肩同宽，腰紧，并腿，绷脚尖，伸直腿，速度快，距离远。
4	小翻	1	甩肩，直腿蹬板，撑手与肩同宽，腰紧，并腿，绷脚尖，伸直腿，速度快，距离远。
5	小翻	1	甩肩，直腿蹬板，撑手与肩同宽，腰紧，并腿，绷脚尖，伸直腿，速度快，距离远。
6	小翻	1	甩肩，直腿蹬板，撑手与肩同宽，腰紧，并腿，绷脚尖，伸直腿，速度快，距离远。
7	小翻	1	甩肩，直腿蹬板，撑手与肩同宽，腰紧，并腿，绷脚尖，伸直腿，速度快，距离远。
8	团身后空翻	3	起跳在 10~11 点位置，带手与肩同宽、伸直手，脖子保持垂直姿态，翻转 12 点位置，翻转过程中大腿紧贴上身，小腿紧贴大腿，落地站稳三秒。

(三) 丁组规定动作

序号	动作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1	趋步	1	起跳前最后一步双臂放于大腿外侧，起跳时，双臂从下往上带至身体前面保持在 90-135 度之间
2	侧手翻	1	在板的中线做，身体侧，依次撑手，绷脚尖，伸直腿，双手双脚需落在中线上。
3	分腿前手翻	1	在板的中线做，双手与肩同宽向前撑地，绷脚尖，伸

			直腿，双脚依次下地时身体需要在水平线之上
4	前滚翻	1	抱腿团身要紧，低头，肘关节紧贴大腿。
5	鱼跃	1	整体动作有腾空，脚有明显蹬地，下地需要有翻滚动作。
6	前滚翻跳转 180 度	1	抱腿团身要紧，低头，肘关节紧贴大腿，跳起身体垂直转体，两手紧贴耳朵。
7	后滚翻倒立	1	抱腿团身要紧，低头，肘关节紧贴大腿，双手撑地时与肩平行，双脚并拢在 10-11 点方向有明显伸腿动作。倒立时手臂-身体-腿成一直线，稍停顿。
8	头手翻	3	双手撑地时与肩平行，双腿并拢，额头触地，身体有明显的向前上方鞭打动作，双脚下地时身体需要在水平线之上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射击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三、竞赛日期

待定

四、竞赛地点

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43项）

（一）甲组（10项）

男子：

1.10米气手枪60发

2.10米气手枪60发团体

3.10米气步枪60发

4.10米气步枪60发团体

女子：

1.10米气手枪60发

2.10 米气手枪 60 发团体

3.10 米气步枪 60 发

4.10 米气步枪 60 发团体

男女混合项目:

1.10 米气手枪 30 发混合团体

2.10 米气步枪 30 发混合团体

(二) 乙组 (10 项)

男子:

1.10 米气手枪 40 发

2.10 米气手枪 40 发团体

3.10 米气步枪立射 40 发

4.10 米气步枪立射 40 发团体

女子:

1.10 米气手枪 40 发

2.10 米气手枪 40 发团体

3.10 米气步枪立射 40 发

4.10 米气步枪立射 40 发团体

男女混合项目:

1.10 米气手枪 30 发混合团体

2.10 米气步枪 30 发混合团体

(三) 丙组 (15 项)

男子:

- 1.10 米激光手枪 30 发
- 2.10 米激光手枪 30 发团体
- 3.10 米激光步枪 30 发
- 4.10 米激光步枪 30 发团体
- 5.10 米气手枪 30 发
- 6.10 米气步枪 30 发

女子:

- 1.10 米激光手枪 30 发
- 2.10 米激光手枪 30 发团体
- 3.10 米激光步枪 30 发
- 4.10 米激光步枪 30 发团体
- 5.10 米气手枪 30 发
- 6.10 米气步枪 30 发

男女混合项目:

- 1.10 米激光手枪 20 发混合团体
- 2.10 米激光步枪 20 发混合团体
- 3.10 米气步枪 20 发混合团体

(四) 丁组 (8 项)

男子:

- 1.10 米激光手枪 20 发
- 2.10 米激光手枪 20 发团体
- 3.10 米激光步枪 20 发

4.10 米激光步枪 20 发团体

女子:

1.10 米激光手枪 20 发

2.10 米激光手枪 20 发团体

3.10 米激光步枪 20 发

4.10 米激光步枪 20 发团体

七、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方可参加比赛。

参赛运动员必须在广州市体育局注册,并同时在全省体育局运动员注册系统内注册或备案。

(二) 参赛年龄

甲组: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乙组: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丙组: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丁组: 201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者

(三)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 5:1 配置,甲组运动员限报男子、女子各 14 人,乙组限报男子、女子各 14 人,丙组限报男子、女子各 26 人,丁组限报男子、女子各 10 人。

(四) 输送到广东省、解放军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

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五) 各参赛单位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六) 各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区(含区)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向大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七) 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射击最新竞赛规则及有关细则。

(二) 技术官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 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四) 各组别每小项限报5人，每人限报3项(不含团体赛)，团体赛取个人赛最好3人成绩为团体赛成绩。

(五) 步手枪运动员不能互兼。

(六) 激光手枪扳机引力(重量)不能低于500克，枪支配重不受限制。

(七) 混合团体项目每个代表队最多允许报两队。

九、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最小年龄组录取前十二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10、9、8、7、6、5、4、3、2、1 分计；其余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10、9、8、7、6、5 分计。不足 6 名（含 6 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http://www.gzsports.gov.cn>）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到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报到并出席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同时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服装和器材

激光枪项目由竞委会提供设备，型号为光格科技 HPSS-302、HPSS-301 及子弹。其余比赛枪支由各代表队自备。枪弹运输必

须严格遵守公安、交通部门有关规定。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赛艇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三、竞赛时间

待定

四、比赛地点

增城亚运龙舟赛场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40项)

(一) 甲组

男子公开级：2000米单人双桨

男子轻量级：2000米单人双桨

女子公开级：2000米单人双桨

女子轻量级：2000米单人双桨

(二) 乙组

男子：500米单人双桨、500米双人双桨、1000米单人双桨、1000米双人双桨、2000米单人双桨、2000米双人双桨

女子：500米单人双桨、500米双人双桨、1000米单人双

桨、1000米双人双桨、2000米单人双桨、2000米双人双桨

（三）丙组

男子：200米单人双桨、200米双人双桨、500米单人双桨、500米双人双桨、1000米单人双桨、1000米双人双桨、2000米单人双桨

女子：200米单人双桨、200米双人双桨、500米单人双桨、500米双人双桨、1000米单人双桨、1000米双人双桨、2000米单人双桨

（四）丁组

男子：200米单人双桨、200米双人双桨、500米单人双桨、500米双人双桨、1000米双人双桨

女子：200米单人双桨、200米双人双桨、500米单人双桨、500米双人双桨、1000米双人双桨

七、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方可参赛。

（二）广州市行政区以外户籍注册的运动员不限比例报名。

（三）参赛年龄

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2010年以后出生者

(四) 各队须报领队1人、教练员人数不限。

(五) 输送到国家、广东省、原解放军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六) 各代表队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七) 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及以上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并向竞委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八) 参赛运动员必须能连续游泳200米以上，并于报名后由竞委会统一安排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参赛。丙组和丁组必须穿救生衣比赛。

(九) 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赛艇项目最新竞赛规则及裁判法。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调派。

(三) 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报名人数不足3人(艇)，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四) 各单位各组别每项限报2艇，每人限2项。每名运

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项目比赛。乙组报满该组项目后，剩余运动员可报甲组。丙组报满该组项目后，剩余运动员可报乙组。丁组报满该组项目后，剩余运动员可报丙组。

(五) 单项比赛设 6 条航道。赛前抽签，分组比赛，采用一次性决赛。按照比赛成绩先后排名次。

九、奖励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甲组、乙组、丙组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丁组录取前十二名，按 13、11、10、9、8、7、6、5、4、3、2、1 计分。不足 6 名（含 6 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二) 如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者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报名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邮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 2 号珠江学院内、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511821707@qq.com、联系人：黄超、联系电话：13751732866），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http://www.gzsports.gov.cn>）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赛前1天到增城亚运龙舟赛场报到，同时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具体报到时间另行通知。联系人：黄超、联系电话：13751732866。

十一、服装和器材

（一）各代表队必须统一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印有代表队中文名称，比赛时同一艇上的运动员着装必须完全一致。

（二）比赛器材自备。厂家不限。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皮划艇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三、竞赛时间

待定

四、比赛地点

增城亚运龙舟赛场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42项）

（一）皮划艇（静水）

甲组

男子：1000米单人皮艇、1000米单人划艇

女子：1000米单人皮艇、1000米单人划艇

乙组

男子：500米单人皮艇、500米单人划艇、1000米双人皮艇、
1000米双人划艇

女子：500米单人皮艇、500米单人划艇、1000米双人皮艇、
1000米双人划艇

3. 丙组

男子：200 米单人皮艇、200 米单人划艇、200 米双人皮艇、200 米双人划艇、500 米双人皮艇、500 米双人划艇

女子：200 米单人皮艇、200 米单人划艇、200 米双人皮艇、500 米双人皮艇

4. 丁组

男子：200 米单人皮艇、200 米单人划艇、200 米双人皮艇、200 米双人划艇

女子：200 米单人皮艇、200 米单人划艇、200 米双人皮艇、200 米双人划艇

（二）皮划艇（静水回旋）

甲组

男子：300 米单人皮艇、300 米单人划艇

女子：300 米单人皮艇、300 米单人划艇

乙组

男子：300 米单人皮艇、300 米单人划艇

女子：300 米单人皮艇、300 米单人划艇

丙组

男子：300 米单人皮艇、300 米单人划艇

女子：300 米单人皮艇、300 米单人划艇

七、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方可参赛。

（二）广州市行政区以外户籍注册的运动员不限比例报名。

（三）参赛年龄

1.静水

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2010年以后出生者

2.静水回旋

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08年以后出生者

（四）各队须报领队1人、教练员人数不限。

（五）输送到国家、广东省、原解放军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六）各代表队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七）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及以上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并向竞委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八) 参赛运动员必须能连续游泳 200 米以上，并于报名后由竞委会统一安排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参赛。丙组和丁组必须穿救生衣比赛。

(九) 静水回旋比赛必须穿戴头盔及救生衣，否则不许参加比赛。

(十) 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皮划艇项目最新竞赛规则及裁判法。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调派。

(三) 所设各小项参赛单位不足 3 个或报名人数不足 3 人（艇），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四) 各单位各组别每项限报 2 艇，每人限报 2 项，静水和静水回旋项目不可互兼。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项目比赛。乙组报满该组项目后，剩余运动员可报甲组。丙组报满该组项目后，剩余运动员可报乙组。丁组报满该组项目后，剩余运动员可报丙组。

(五) 静水回旋可兼项，但不得跨组兼项。比赛采用折返划形式，依次通过所有水门，折返后冲线（竞赛方法另行通知）。

(六) 静水单项比赛设 9 条航道。赛前抽签，分组比赛。采用一次性决赛。按照比赛成绩先后排名次。

九、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甲组、乙组、丙组录取前八名（不含静水回旋丙组），按 13、11、10、9、8、7、6、5 计分。静水丁组及静水回旋丙组录取前十二名，按 13、11、10、9、8、7、6、5、4、3、2、1 计分。不足 6 名（含 6 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 如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者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报名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邮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 2 号珠江学院内、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511821707@qq.com、联系人：黄超，联系电话：13751732866），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 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http://www.gzsports.gov.cn>）进行线上报名。

(二) 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赛前 1 天到增城亚运龙舟赛场报到，同时交验

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具体报到时间另行通知。联系人：联系人：黄超，联系电话：13751732866。

十一、服装和器材

（一）各代表队必须统一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印有代表队中文名称，比赛时同一条艇上的运动员着装必须完全一致。

（二）比赛器材自备。厂家不限。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足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足球协会

三、竞赛日期

待定

四、竞赛地点

体育东足球场、燕子岗体育场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8项）

男子甲组、乙组、丙组、儿童组

女子甲组、乙组、丙组、儿童组

七、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并同时在全省体育局运动

员注册系统内注册或备案，方可参加比赛。

（二）参赛年龄

男子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男子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男子丙组：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男子儿童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女子甲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者

女子乙组：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女子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女子儿童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报名人数：各代表队各组别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医生1人。男子甲组、男子乙组可报运动员25人。男子丙组、儿童组可报运动员22人，其中儿童组2010年限报16人，场上至少保持1名2011年出生队员。女子组可报运动员22人。女子甲组2005年限报11人，同时上场比赛限4人。女子儿童组2009年报11人，同时上场比赛限4人。

（四）输送到国家、广东省、原解放军专业代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代表队限定名额。

（五）广州市行政区以外户籍注册的运动员，不得超过该代表队和该组别报名运动员的50%。

（六）各代表队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交

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七)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及以上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并向竞委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八)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以国际足联最新版本的《足球竞赛规则》为准则，并在其指导下进行。

(二)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根据国际足联或亚足联要求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执行中国足球协会制定的最新《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四)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五)各组别代表队8队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制进行比赛。

(六)各组别代表队8队(含)以上则采用分组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小组前二名采用交叉淘汰附加赛决出1-4名；小组第三、四名交叉淘汰决出5-8名。

(七)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3队，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八)赛制安排

1.男子甲组比赛为11人制，比赛时间为80分钟，分上下半场各40分钟，中间休息10分钟，每场比赛可替换7名队员，

但队员一旦替换，该场比赛不得复入。换人次数最多 3 次（不包括中场休息换人）。

2.男子乙组比赛为 11 人制，比赛时间为 70 分钟，分上下半场各 35 分钟，中间休息 10 分钟，每场比赛可替换 7 名队员，但队员一旦替换，该场比赛不得复入。换人次数最多 3 次（不包括中场休息换人）。

3. 男子丙组、女子甲组、女子乙组、女子丙组比赛为 8 人制，比赛时间为 50 分钟，分上下半场各 25 分钟，中间休息 10 分钟，每场比赛可替换 6 名队员，但队员一旦替换，该场比赛不得复入。换人次数最多 3 次（不包括中场休息换人）。该组别使用标准七人制场地，用七人制球门。

4.男子儿童组、女子儿童组比赛为 8 人制，比赛时间为 50 分钟，分上下半场各 25 分钟，中间休息 10 分钟。换人人不限，但队员一旦替换，该场比赛不得复入。换人次数最多 3 次（不包括中场休息换人）。该组别使用标准七人制场地，用七人制球门。

（九）比赛用球

男子甲组、男子乙组用世达 5 号球（SB375）；其余组别比赛用世达 4 号球（SB324CDB）。

（十）各代表队须于每场比赛赛前 30 分钟，向当席裁判员交验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和比赛红、黄牌登记表，方可比赛。

(十一) 各代表队提前 30 分钟到达比赛场地报到，超过赛程规定的比赛时间 10 分钟，作弃权处理。

(十二) 比赛过程中，当裁判员作出判决后，指令恢复比赛，如超过 5 分钟仍不恢复比赛者（队）作罢赛处理。

(十三) 红、黄牌停赛办法

运动员得红牌 1 张停赛 1 场，累计得黄牌 2 张停赛 1 场，小组赛阶段的红、黄牌均不带入排位赛阶段；如违反纪律被大赛竞委会处罚追加停赛的球员，应按照纪律处罚规定的时间执行，在任何阶段均应有效。

(十四) 名次计算

1. 在一场比赛规定时间内，胜得 3 分，负得 0 分；如平局则互射点球决胜负（不加时），11 人制采用 (5+1)，8 人制采用 (3+1)，胜得 2 分，负得 1 分。循环比赛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

2.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 (1) 相互间比赛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 (2) 相互间比赛净胜球多者列前；
- (3) 相互间比赛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 (4) 全部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5) 全部比赛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 (6) 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十五) 服装规定

1. 每队必须自备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运动员号码应与

报名表相符，号码不符者不得上场比赛。如遇两队服装颜色相同，统一由客队穿背心。

2.各队上场比赛队员的服装必须统一。男子甲组、男子乙组穿皮面足球鞋（SG除外）、长足球袜，戴护腿板；其余组别可穿皮面碎钉人造草足球鞋（AG除外）或布面胶钉鞋、长足球袜，戴护腿板。小年龄段队员上场须按要求佩戴小年龄段袖标。违反上述规定者不得上场比赛。

3.场上队长必须佩戴与比赛服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九、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各组别录取前八名。获得11人制足球各组别前三名分别按5、3、2枚金牌计；获得8人制足球各组别前三名分别按4、2、1枚金牌计；各组别前八名分别按65、55、50、45、40、35、30、25分计。不足6队（含6队）的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相应名次的分值统计。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报名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邮寄地址：XXX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XXX、联系人：XX，联系电话：

XXX), 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 逾期不报者, 视弃权处理, 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 报名方式: 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 (<http://www.gzsports.gov.cn>) 进行线上报名。

(二) 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比赛日开赛前 1 小时到比赛场地报到, 同时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 (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一、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二、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篮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三、竞赛日期

待定

四、竞赛地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风雨篮球场、四号训练馆篮球场、
东校区体育馆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6项）

甲组：男子、女子

乙组：男子、女子

丙组：男子、女子

七、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

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方可参赛。

（二）参赛年龄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各代表队各组别可报领队1名、医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15名，并于联席会议后确定12名正式参赛运动员名单，不满12人不予参加比赛。如赛前出现伤病，只能在报名表15名运动员之内替换。

（四）输送到国家、广东省、原解放军专业代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代表队限定名额。

（五）广州市行政区以外户籍注册的运动员，不得超过该代表队和该组别报名运动员的50%。

（六）各代表队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七）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及以上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并向竞委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八）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和记分办法

男女甲、乙组采用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

男女丙组采用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小篮球规则》（二）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调派。

（二）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3队，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三）代表队8队以下，实行单循环制；8队以上（含8队），依据蛇行编排原则分成两组单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然后进行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即小组前二名决出1-4名，小组第三、四名决出5-8名。

（四）男女甲、乙组采用4×10分钟的比赛方式，各节休息时间为2分钟、10分钟、2分钟。

（五）男女丙组采用4×6分钟的比赛方式，各节休息时间为1分钟、5分钟、1分钟。

（六）特殊规定

1、男女甲、乙组：比赛分四节，每节10分钟，第一、第二节之间及第三、第四节之间休息2分钟，第二和第三之间休息5分钟；第一、第二节比赛按5分钟分成上、下两个时段，下时段是上时段的延续，每队12名运动员前两节需分成A、B两组，每组6人。当第一、二节比赛进行到计时钟显示还剩4'45"后的第一次死球时，由记录台发出信号，提示双方同时换人，经临场主裁判同意鸣哨后，两队B组球员上场替换A组球员；

随后，临场裁判根据换人之前的球权，由拥有球权的球队掷界外球开始下时段的比赛；第三、四节比赛时，球队教练员可自由组织运动员进行参赛。

2、男女丙组：比赛分四节，每节6分钟，第一、第二节之间及第三、第四节之间休息2分钟，第二和第三之间休息5分钟；教练员应将本队的12名队员分成两组阵容，在比赛开始前报告给记录员。每组6名队员，其中5名上场队员，1名替补队员，分别参加第一节和第二节的比赛。在第三节开始比赛前，教练员可重新调配两组阵容，分别参加第三节和第四节比赛。

3、在每场比赛开始前，参赛球队如果到比赛开始时记录台登记参赛人数不足10人，直接宣判该场比赛为负。但是，若参赛队伍因队员受伤的原因而在赛前记录台登记上场不足10人时，教练员必须向记录员出示运动员受伤不能继续比赛的有效医生证明，球队方可继续参加比赛，在分组时，不够5人的小组只能以少打多的方式进行比赛。

4、在比赛过程中，如有队员因受伤、被取消比赛资格或个人累计5次犯规替换下场，造成某一组场上队员不足5人时，则该组人员可以少打多的方式继续进行比赛。

5、伤病规定：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含县级）或大会医务处出具伤病证明材料（诊断病历、处方等），且盖有出具伤病证明单位印章和主治医师签名方有效。

（七）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则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八)如遇两队积分相等,以相互间比赛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

(九)如遇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分组赛中积分相同的队伍按照积分相同队伍的比赛净胜分来决定,净胜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净胜分相同时,则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同时,则抽签决定名次。

九、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各组别前三名分别按4、2、1枚金牌计;各组别前八名分别按65、55、50、45、40、35、30、25分计。不足6队(含6队)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统计。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http://www.gzsports.gov.cn>)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

各代表队报到时需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及确认名单。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联系人：毛伟红 电话：85603207。

十一、服装和器材

（一）各代表队须自备统一款式、颜色和号码清楚的比赛服两套（深浅各一套）。如全队运动员在比赛场上服装不统一，裁判有权判其下场更换或暂停比赛。

（二）比赛用球双鱼“长虹”牌，男子甲组七号、男子乙组七号，男子丙组六号，女子甲组六号、女子乙组六号，女子丙组五号。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所有。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举重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三、比赛时间

待定

四、比赛地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举重馆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36项）

（一）男子：

甲组：49kg、55kg、61kg、67kg、+67kg

乙组：42kg、45kg、49kg、55kg、61kg、67kg、+67kg

丙组：40kg、45kg、49kg、55kg、61kg、+61kg

（二）女子：

甲组：49kg、55kg、59kg、64kg、+64kg

乙组：40kg、45kg、49kg、55kg、59kg、64kg、+64kg

丙组：36kg、40kg、45kg、49kg、55kg、+55kg

七、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方可参赛。

(二) 参赛年龄

1.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2. 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3. 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出具区级以上医疗单位的健康证明。

(四) 各单位男、女队可各报领队1人、教练2人，男运动员共26人，女运动员共26人。其中甲组男、女子各7人，乙组男、女子各10人、丙组男、女子各9人。

(五) 输送到国家、广东省、原解放军专业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代表队限定名额。

(六) 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举重竞赛规则。

(二) 各组别、每级别限报3人，不占参赛单位名额的除外。

(三) 运动员报名后所报参赛的组、级别不得更改。

(四) 上场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穿举重服，女运动员须加穿圆领短袖衫。

(五) 女子组最低试举重量 15 公斤（试举重量小于 20 公斤采用 10 公斤女子杠铃杆），男子组最低试举重量 20 公斤（试举重量小于 25 公斤采用 15 公斤男子杠铃杆）。

(六) 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 2 个或称重后人数不足 3 人，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九、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甲、乙组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10、9、8、7、6、5 分计；丙组录取前十二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10、9、8、7、6、5、4、3、2、1 分计；不足 6 名（含 6 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

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公布的官方网站(<http://www.gzsports.gov.cn>)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赛前1天报到，并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并出席联席会议，会后进行一次称体重。具体报到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联系人：江弘，电话：85603421。

十一、经费、住宿及其它

参赛经费各单位自理，承办单位协助联系食宿。

十二、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选派。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属市体育局。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高尔夫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高尔夫球协会

三、日期

待定

四、地点

南沙高尔夫球会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8项）

（一）甲组：男子团体、男子个人、女子团体、女子个人

（二）乙组：男子团体、男子个人、女子团体、女子个人

七、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在广州市体育局注册，并同时在全省体育局运动员注册系统内注册或备案。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方可参加比赛。

（二）参赛年龄

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1年1月1日后出生者。

（三）各参赛运动员自行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四）各参加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各组别项目可报运动员分别为：甲组男子运动员3人、甲组女子运动员3人、乙组男子运动员3人、乙组女子运动员3人。

（五）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八、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个人和团体：甲组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分计；乙组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分计；不足6名（含6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审定、苏格兰圣安德鲁斯皇家古老高尔夫球俱乐部及美国高尔夫球协会联合颁布的2019年最新版的《高尔夫球规则》以及竞赛委员会制定的“比

赛条件”和“当地规则”。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 个人比赛采用比杆赛形式，各组别均以二轮（36洞）的成绩计算，杆数低者名次列前，如各组别第一名杆数相同，则第二轮杆数低者名次列前，仍相同，则从第二轮的18洞开始倒计数，直到分出胜负，若仍相同，则年龄小者胜出。

(四) 团体比赛为二轮（36洞）团体比杆赛。各组别分别按队伍每轮成绩最好的2名运动员的杆数之和为该轮团体成绩，累计两轮团体成绩之和为该队最终团体成绩，杆数低者名次列前。如前八名的团体成绩出现并列时，则先比较这些队最后一轮的团体成绩，总杆数少者名次在前；若相同，则依次比较这些队最佳2人最后一轮逐洞倒计数的单洞成绩，直至决出名次。

(五) 所设各小项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前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项目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http://www.gzsports.gov.cn/>)进行线上报名，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815917776@qq.com，联系人：韦子艺，手机：

13632326728

(二) 报到

请各代表队于比赛当日上午10:00前到比赛地点报到，同时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一、经费：另行通知。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次赛事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市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柔道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竞赛日期

待定

四、竞赛地点

荔湾体育馆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34项）

甲组（11项）

男子：56kg、60kg、66kg、73kg

女子：46kg、50kg、54kg、58kg、62kg、66kg、70kg

乙组（12项）

男子：52kg、56kg、60kg、66kg

女子：42kg、45kg、48kg、51kg、55kg、59kg、62kg、66kg

丙组（11项）

男子：44kg、48kg、52kg、56kg、60kg

女子：36kg、40kg、44kg、48kg、52kg、56kg

七、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方可参赛。

(二) 参赛年龄

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子甲组限报4人，乙组限报5人，丙组限报6人；女子甲组限报6人，乙组限报9人，丙组限报7人；每个级别限报2名。

(四) 输送到国家、广东省及原解放军专业代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代表队限定名额。

(五) 各代表队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六) 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及以上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并向竞委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七) 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柔道最新竞赛规则。

(二) 所设各小项参赛单位不足 2 个或称重后不足 3 人，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三) 各参赛运动员体重不能小于下一级别；最小级别不能比本级别少 3 kg；所有级别体重浮动 1 kg。

(四) 每场比赛时间男、女运动员均为 4 分钟，采用单败全复活制；如本级别报名人数 6 人以下（不含 6 人）则进行循环赛。如有平局进行加时赛，加时赛再平局则按原始体重决定胜负。

(五)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调派。

九、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甲、乙组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10、9、8、7、6、5 分计；丙组录取前十二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10、9、8、7、6、5、4、3、2、1 分计；不足 6 名（含 6 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 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 各单位以各组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总分相等计算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算亚军数，

依此类推。

(五)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公布的官方网站(<http://www.gzsports.gov.cn>)进行线上报名。

(二) 报到

各代表队报到时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并出席联席会议，会后进行一次称体重。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一、服装

各代表队自备国家最新规定蓝色和白色柔道服各一套。女子须穿圆领白色衬衣。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摔跤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竞赛日期

待定

四、竞赛地点

花都体育馆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36项）

甲组：

男子自由式：58kg、63kg、67kg、74kg-80kg

男子古典式：59kg、66kg、74kg、80kg-100kg

女子自由式：48kg、53kg、58kg-65kg

乙组：

男子自由式：50kg、55kg、60kg、65kg-75kg

男子古典式：54kg、59kg、66kg、70kg-84kg

女子自由式：45kg、48kg、53kg、55kg-62kg

丙组：

男子自由式：38kg、41kg、45kg、48kg-55kg

男子古典式：40kg、45kg、50kg、55kg-70kg

女子自由式：36kg、42kg、46kg、50kg、51kg-60kg

七、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方可参赛。

（二）参赛年龄

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男（女）自由式队教练员及古典式教练员各1-2名，随队医生1名。古典式、男女自由式各式各级别限报人数2名运动员。

（四）输送到国家、广东省及原解放军专业代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代表队限定名额。

（五）各代表队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摔跤竞委会

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六)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及以上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并向摔跤竞委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七)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摔跤竞赛规则》。甲组运动员为2局，每局3分钟，每局结束休息30秒；乙组、丙组运动员为2局，每局2分钟，每局结束休息30秒。

(二)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称重后不足3人，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三)运动员必须穿规则规定的摔跤服出场比赛，教练员必须穿正装(黑色西裤、白色衬衫、黑鞋)佩戴教练员工作牌上场指挥，违反规定者取消评选“优秀教练员”及“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四)所有已确认参赛的运动员，在赛前一天进行称量体重，体重没有浮动，体重超重运动员可上浮一个级别参赛。

(五)每个级别的比赛一天内结束。

(六)比赛抽签的方式

1.采用电脑抽签的办法。

2.同一组别、级别抽签时，对同单位的运动员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上下半区和各1/4区至1/16区。

（七）赛制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全复活赛制，如参赛级别人数6人（不含6人）以下，则采用循环制。

九、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甲、乙组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分计；丙组录取前十二名，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4、3、2、1分计；不足6名（含6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http://www.gzsports.gov.cn>）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

各代表队报到时需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并出席联席会议。会后进行一次称体重。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一、服装

裁判员服装：浅蓝色衬衫，黑色西裤，黑鞋；各代表队须自备摔跤鞋及国家最新规定兰色和红色摔跤服各一套。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武术套路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番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竞赛日期

待定

四、竞赛地点

番禺区英东体育馆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28项）

（一）甲组

男子：

- 1.自选长拳+自选刀术+自选棍术
- 2.自选南拳+自选南刀+自选南棍
- 3.自选太极拳+自选太极剑

女子：

- 1.自选长拳+自选剑术+自选枪术

2.自选南拳+自选南刀+自选南棍

3.自选太极拳+自选太极剑

(二) 乙组

男子:

1.自选长拳+自选刀术+自选棍术

2.自选南拳+自选南刀+自选南棍

3.自选太极拳+自选太极剑

女子:

1.自选长拳+自选剑术+自选枪术

2.自选南拳+自选南刀+自选南棍

3.自选太极拳+自选太极剑

(三) 丙组

男子:

1.规定长拳+规定刀术+规定棍术

2.规定南拳+规定南刀+规定南棍

3.规定太极拳+规定太极剑

4.规定基本功

女子:

1.规定长拳+规定剑术+规定枪术

2.规定南拳+规定南刀+规定南棍

3.规定太极拳+规定太极剑

4.规定基本功

（四）丁组

男子：

- 1.规定长拳+规定刀术+规定棍术
- 2.规定南拳+规定南刀+规定南棍
3. 24 式太极拳+42 式太极剑
- 4.规定基本功

女子：

- 1.规定长拳+规定剑术+规定枪术
- 2.规定南拳+规定南刀+规定南棍
3. 24 式太极拳+42 式太极剑
- 4.规定基本功

七、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方可参赛。

（二）参赛年龄

甲组：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乙组：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丙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丁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三)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 5:1 配置，各组别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5 人。

(四) 输送到国家、广东省、原解放军专业代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代表队限定名额。

(五) 广州市行政区以外户籍注册的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六) 各代表队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武术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七) 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及以上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并向武术竞委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八) 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武术套路项目最新竞赛规则。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调派。

(三) 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 3 个或 3 人，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四) 各组别每项限报 2 人，每人限报 1 项。丙、丁组可增报规定基本功。

(五) 基本功包括：

1. 四种直摆性腿法(正踢腿、侧踢腿、里合腿、外摆腿)

- 2.三种击响性腿法（拍脚、里合击响、外摆击响）
- 3.三种曲伸性腿法（弹腿、蹬腿、侧踹腿）
- 4.两种扫转性腿法（前扫腿、后扫腿）
- 5.五种跳跃动作（腾空飞脚、旋风脚、腾空外摆莲、侧空翻、旋子）
- 6.五种步型（弓步、马步、仆步、虚步、歇步）

九、奖励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甲、乙、丙组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10、9、8、7、6、5 分计；丁组录取前十二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10、9、8、7、6、5、4、3、2、1 分计；不足 6 名（含 6 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代表队请于报名时间截止前向武术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 (<http://www.gzsports.gov.cn>)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

各代表队报到时需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具体报到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联系人：李南；联系电话：18665649255。

十一、服装和器材

各代表队自备服装和器材。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武术散打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三、竞赛时间

待定

四、竞赛地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9项）

男子甲组：团体（52kg、56kg、60kg、60kg+）

男子乙组：团体（44kg、48 kg、52 kg）

个人(56 kg、60 kg、60 kg+)

男子丙组：团体(38kg、42 kg、44 kg)

个人(48kg 、52 kg、56 kg)

七、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方可参赛。

（二）参赛年龄

甲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1配置。

（四）输送到国家、广东省、原解放军专业代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代表队限定名额。

（五）广州市行政区以外户籍注册的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六）各代表队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武术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七）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及以上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并向武术竞委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方可参赛。身体检查应包含脑电图、心电图、脉搏、血压，并于赛前15日内进行。

（八）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武术散打最新竞赛规则。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调派。

(三) 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 3 个或称重后不足 3 人，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四) 各组各级别限报 2 人。

(五) 运动员于联席会议后统一称量体重，然后抽签进行编排。

九、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甲、乙组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10、9、8、7、6、5 分计；丙组录取前十二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10、9、8、7、6、5、4、3、2、1 分计；不足 6 名（含 6 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各代表队请于报名时间截止前向武术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 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 (<http://www.gzsports.gov.cn>) 进行线上报名。

(二) 报到

各代表队报到时需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具体报到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联系人：李南；联系电话：18665649255。

十一、服装和器材

比赛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器材。拳套、护头和护身由武术竞委会统一提供。各代表队自备护齿、护裆和服装。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跆拳道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番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

待定

四、竞赛地点

番禺区英东体育馆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24项）

甲组（6项）

男子: -54Kg、58Kg、+62Kg

女子: -48Kg、52KG、+56Kg

乙组（10项）

男子: -46Kg、50Kg、54Kg、58Kg、+58Kg

女子: -42Kg、46Kg、50Kg、54Kg、+54Kg

丙组：（8项）

男子：-36Kg、40Kg、44Kg、+44Kg

女子：-34Kg、38Kg、42Kg、+42Kg

七、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方可参赛。

(二) 参赛年龄

甲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医生、工作人员各1人，男、女教练员各2人。运动员男、女各18人，其中甲组男、女子各3人，乙组男、女子各8人，丙组男、女子各7人（甲、乙、丙组人数不得相互调剂）

(四) 输送到国家、广东省、原解放军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五) 广州市行政区以外户籍注册的运动员，不得超过该代表队和该组别报名运动员的80%。

(六) 各参赛单位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交

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七) 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及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并向竞委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八) 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跆拳道项目最新竞赛规则。

(二) 护具：比赛使用电子护具、电子头盔。

(三)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调派。

(四) 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称重后不足3人，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五) 各年龄组每项限报2人，每人限报1项。

(六) 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如无故弃权将不计入总分。

(七) 进行个人对抗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制。

(八) 比赛为二回合，每回合2分钟，回合间休息1分钟。

(九) 参赛运动员自备电子脚套、护甲、头盔、护阴、护裆、护臂、护胫、护齿等参赛装备。

(十) 运动员必须穿规则规定的跆拳道道服、护具出场比赛。

(十一) 教练员必须按规则规定身着正装，否则将不能进场执行教练工作。

(十二) 执行一次性称量体重。各参赛运动员体重不能小

于下一级别，所有级别体重浮动 0.5Kg。

九、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如总分相同，则以冠军多者列前，再相同者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给予团体奖励。

(三) 甲、乙组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10、9、8、7、6、5 分计；丙组录取前十二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10、9、8、7、6、5、4、3、2、1 分计；不足 6 名（含 6 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http://www.gzsports.gov.cn>）进行线上报名。

(二) 报到

各代表队报到时需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广州市运

动员注册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并出席联席会议，会后进行一次称体重。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一、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网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体育局）

三、竞赛日期

待定

四、竞赛地点

广州开发区国际网球学校

五、参加单位

各区

五、竞赛项目（12项）

（一）甲组

男子单打、团体，女子单打、团体

（二）乙组

男子单打、双打，女子单打、双打

（三）丙组

男子单打、双打，女子单打、双打

七、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相关条件要求在广州市体育局

注册，并已代表广州市在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方可参加比赛。

（二）参赛年龄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工作人员1人、队医1人，各组别可报教练员2人、运动员限报男、女各4人。

（四）输送到国家队、广东省队、原解放军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五）各代表队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往返交通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网球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六）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及以上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并向竞委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七）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网球项目最新竞赛规则。

(二) 技术官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 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 3 个或 3 人，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四) 各组别单项比赛均采用淘汰制。每场比赛采用一盘决胜制和平局决胜制，并采用无占先计分法。

(五) 甲组团体赛视报名情况采用小组循环赛或淘汰赛制，比赛由两个单打和一个双打组成。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第二单打、第三双打，每队只允许 1 名运动员兼项。每场比赛均采用一盘决胜制和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计分法。第一阶段必须打满 3 场；第二阶段当比分为 2:0 时，第三场免打。每场比赛允许 1 名教练员入场指导，其他人员不得入场影响比赛。

九、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甲乙组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10、9、8、7、6、5 分计。丙组录取前十二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10、9、8、7、6、5、4、3、2、1 分计；不足 6 名（含 6 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 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

项及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根据报名时间在广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http://www.gzsports.gov.cn/>)进行线上报名。报名提交后将下载的报名汇总表加盖公章并进行扫描发电子邮件至邮箱 gztennis@126.com。

3.联席会议另行通知。

（二）报到

请各代表队于比赛前一天到达比赛地点报到，同时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开赛后 15 分钟不到者，视弃权处理。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承办单位联系人：赖建科，电话：020-82113775，15002006321 专项部联系人：罗树华；电话：020-85678186，13922286091。

十一、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蹼泳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三、竞赛日期

待定

四、竞赛地点

广州市矿泉游泳场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10项）

（一）甲组

男子：50米屏气潜泳、100米蹼泳、400米蹼泳

女子：50米屏气潜泳、100米蹼泳、400米蹼泳

（二）乙组

男子：50米蹼泳、100米蹼泳

女子：50米蹼泳、100米蹼泳

七、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

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方可参赛。

（二）年龄规定

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甲组运动员男、女各限报10人，乙组男、女各限报10人。

（四）输送到国家、广东省、原解放军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五）广州市行政区以外户籍注册的运动员，不得超过该代表队和该组别报名运动员的50%。

（六）各代表队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七）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及以上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并向竞委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八）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蹼泳项目最新竞赛规则。

(二) 男女乙组 50 米、100 米蹼泳比赛不能以自由泳或其他泳姿代替。

(三)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调派。

(四) 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 3 个或 3 人，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五) 男女甲组每项限报 3 人，每人限报 2 项。男女乙组每项限报 2 人，每人限报 2 项。

(六) 比赛采用一次性决赛。

九、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甲组录取前八名，按照 13、11、10、9、8、7、6、5 分计。乙组录取前十二名，按 13、11、10、9、8、7、6、5、4、3、2、1 计分。不足 6 名（含 6 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 如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报名时间：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报名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http://www.gzsports.gov.cn>)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赛前1天到比赛场地报到，同时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一、服装和器材

甲组比赛使用长600毫米、宽500毫米、高150毫米的单片脚蹼；乙组比赛使用英发牌橡胶脚蹼及国际比赛橡胶脚蹼。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拳击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从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竞赛日期

待定

四、竞赛地点

从化体育馆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20项）

（一）甲组

男子：46-49kg、52kg、56kg、60kg

女子：44-51kg、55-60kg

（二）乙组

男子：38-43kg、46kg、51kg、57kg

女子：38-43kg、48kg、54kg

（三）丙组

男子：33-38kg、42kg、46kg、50kg

女子：36-40kg、44kg、48kg

七、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方可参赛。

(二) 参赛年龄

甲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限报40人，各级别限报2人。

(四) 输送到国家、广东省、原解放军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五) 各参赛单位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拳击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六) 各参赛单位报到时必须向竞委会提交参赛运动员由区及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方可参赛。

(七) 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拳击项目最新竞赛规则。
-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 (三) 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含称重后不足3人，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 (四) 各年龄组每项限报2人。

九、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甲、乙组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分计；丙组录取前十二名，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4、3、2、1分计；不足6名（含6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http://www.gzsports.gov.cn>）进行线上报名。

(二) 报到

各代表队报到时需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含香港、

澳门身份证件)、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及确认名单。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 联席会议

1.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教练各一名参加比赛技术会议,同时交验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的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组别、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更改、换人及增报。

十一、服装和器材

比赛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合格器材。拳套、头盔和护手绑带由大会统一供应,运动员自备护齿和护裆。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曲棍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

三、竞赛日期

待定

四、竞赛地点

待定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共4项)

男子：甲组（11人制）、乙组（6人制）

女子：甲组（11人制）、乙组（6人制）

七、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相关条件要求在广州市体育局注册，并已代表广州市在广东省体育局运动员注册系统内注册或备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方可参加比赛。

（二）参赛年龄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各组别可报领队1人、工作人员1人、队医1人、教练员3人，甲组可报名运动员20人，确认比赛报名18人；乙组可报名运动员14人，确认比赛报名12人。

（四）输送到国家队、广东省队、原解放军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五）各代表队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往返交通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曲棍球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六）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及以上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并向曲棍球竞委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七）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曲棍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曲棍球竞赛规则》及国际曲联有关规定；

（二）技术官员由竞委会统一选派。

（三）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3个，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四）按2020年广州市青少年曲棍球锦标赛比赛成绩确定比赛种子，首次报名参赛的队伍按报名顺序列后。

(五) 如各组别参赛运动队不足 8 队, 则不分组, 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 决出第一阶段的名次。第二阶段由获得第一阶段第 1、2 名, 第 3、4 名、第 5、6 名的队各进行一场附加赛, 决出最后名次。

如参赛队 8 队 (含 8 队) 以上, 则分两个小组, 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 分别决出第一阶段各小组的名次。第二阶段由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 1、2 名、第 3、4 名和第 5、6 名的队分别组成三个小组, 采用交叉赛办法决出第 1 至 4 名、第 5 至 8 名及第 9 至以后名次。

(六) 比赛时间: 甲组: 男女子均为 40 分钟 (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 中间休息 10 分钟。乙组: 男女子均为 30 分钟 (上下半场各 15 分钟), 中间休息 5 分钟。

(七) 名次计算

1. 单循环比赛决定名次的办法:

在常规比赛时间内每队胜一场得 3 分, 负一场得 0 分。如在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两队比分相同, 则需直接进行 23 米球决胜, 胜队积 2 分, 负队积 1 分。

各队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队积分相等, 则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获胜场次多者名次列前。

注: 在计算获胜场次时, 只包括比赛时间 (甲组 40 或乙组 30 分钟)。

2.交叉赛、附加赛决定名次办法:

交叉赛、附加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比分相等,则采用 23 米球比赛办法决出胜负。

(1) 23 米球比赛在本阶段单循环比赛全部结束后进行,由组委会安排相关比赛的具体时间并提前通知。

(2) 当两个队进行 23 米球比赛时,采用 FIH 规程规定的 23 米球决胜办法决出名次。

(3) 当两个以上队进行 23 米球比赛时,首先由相关队互罚第一轮 23 米球,互罚顺序抽签决定,采用 FIH 规程规定的 23 米球决胜办法决出名次。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弃权队按 0-10 计算,弃权队不得因弃权获得任何利益,无故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八) 关于红、黄、绿牌的规定:

1.运动员被出示绿牌后必须出场 2 分钟(六人制警告不下场);被出示黄牌后必须出场 5 分钟以上(六人制下场 2 分钟);一名运动员被出示红牌,即停止该场比赛权利,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如技术代表或仲裁委员会对其没有进一步的处罚,则停赛一场后恢复比赛。

2.一名运动员在整个赛事中被出示黄牌累计达两张者,仲裁委员会需进行商议决定是否对其作出进一步的处罚。

3.如运动队有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

动员人数。

4.教练员、运动员或随队官员凡有围攻、漫骂、侮辱、殴打或故意伤害裁判员或对方运动员的，将根据有关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和有关纪律规定予以处罚。

5.比赛期间领队需全程在替补席靠近记录台一侧就坐，并行使队伍管理职责。

九、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获得前三名队伍分别按 3、2、1 枚金牌计；各组别前八名分别按 65、55、50、45、40、35、30、25 分计。不足 6 队（含 6 队）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统计。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 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 (<http://www.gzsports.gov.cn>) 进行线上报名。

3. 联席会议另行通知。

（二）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比赛前一天到比赛场地报到，统一食宿、服从管理，同时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联系人：杨旭强，电话：13600002035；赖国欣，电话：17817455060。

十一、服装和器材

（一）各队必须准备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每套服装主色应占 80%以上。建议每队同一套比赛服装用同一颜色，如：上衣、短裤/裙、护袜均为红色（红、红、红）。女运动员必须穿短裙，守门员的两套上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颜色有明显区分，护胸必须放在衣服里。

（二）紧身衣、裤、发带等附属物颜色须同与之相连的比赛服装颜色相一致。

（三）运动员的比赛服装号码为 1 至 32 号，运动员的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及短裙或短裤的正面左侧须印有实心号码，上衣背面号码高 20 公分，短裙、短裤号码高 7-9 公分，守门员前胸、后背均须佩带号码。运动员服装号码颜色需与服装主体颜色有明显区别且便于识别。如当场 TO 认为号码颜色与服装主色相近有影响比赛可能的，有权要求该队进行调换，如因调换服装造成比赛延误等后果的，责任由相关队伍承担。

（四）运动员比赛服装必须颜色统一，不佩戴护齿、不戴

护腿板、不着长袜者不得上场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穿专用曲棍球鞋进入比赛场地，鞋、护袜及守门员的护腿、护脚颜色必须为深色，但不得与草皮颜色相近。

(六) 进入替补席的领队、教练员等工作人员均应着统一服装。否则不得进入替补区。

(七) 比赛用球由竞委会统一提供。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属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手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

三、竞赛日期

待定

四、竞赛地点

广州奥林匹克中学（高中部）手球馆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4项）

男子：甲组、乙组

女子：甲组、乙组

七、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相关条件要求在广州市体育局注册，并已代表广州市在广东省体育局运动员注册系统内注册或备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方可参加比赛。

（二）参赛年龄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各组别可报领队1、工作人员1人、每个组别男女队可报教练员2人、运动员18人。

（四）输送到国家队、广东省队、原解放军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五）各代表队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往返交通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手球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六）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及以上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并向手球竞委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七）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布的国际手联《手球竞赛规则》。

（二）技术官员由竞委会统一选派。

（三）比赛采用七人制规则。

（四）所设各小项参赛单位不足3个，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五) 按 2020 年广州市青少年手球锦标赛比赛成绩确定比赛种子，首次报名参赛的队伍按报名顺序列后。

(六) 如参赛队不足 8 队，则采用单循环赛制。如参赛队超过 8 队（含 8 队），则分两个小组进行单循环赛，分别决出各小组名次。获得小组第 1、2 名的队进行交叉淘汰，决出 1—4 名；获得小组第 3、4 名的队进行交叉淘汰，决出 5—8 名。

(七) 比赛时间：甲组：男女子均为 2x20 分钟，中间休息 10 分钟。乙组：男女子均为 2x15 分钟，中间休息 10 分钟。

(八) 名次计算

比赛按积分排出全部名次，胜 1 场得 2 分，平 1 场得 1 分，负 1 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弃权队按 0-10 计算，如弃权时净负球多于 10 个，按实际比分计算。弃权队不得因弃权获得任何利益，无故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1.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方法计算名次：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总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2.如仍相等则按下列方法计算名次：

全部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全部比赛的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3.如仍相等，则采用抽签的方法决定，由仲裁委员会代表在

有关队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抽签决定。

九、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分别按 3、2、1 枚金牌计；各组别前八名分别按 65、55、50、45、40、35、30、25 分计。不足 6 队（含 6 队）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统计。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1. 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手球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 报名方式：各代表团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 (<http://www.gzsports.gov.cn>) 进行线上报名。

3. 联席会议另行通知。

(二) 报到

各代表队于比赛前一天到比赛场地报到，同时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

行通知。联系人：杨旭强，电话：13600002305。

十一、服装和器材

（一）各队上场比赛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有明显号码，背号不小于15厘米，并在报名单上注明颜色、号码。

（二）甲组比赛使用成年女子标准手球2号球，乙组比赛使用1号球。

（三）比赛用球由竞委会统一提供。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属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棒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

三、竞赛日期

待定

四、竞赛地点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棒球场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2项)

棒球甲组、乙组

七、参加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相关条件要求在广州市体育局注册，并已代表广州市在广东省体育局运动员注册系统内注册或备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方可参加比赛。

(二) 参赛年龄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 各组别可报领队1、工作人员1人、队医1人、教练员3人、男运动员18人。

(四) 输送到国家队、广东省队、原解放军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五) 各代表队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棒球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六) 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及以上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并向棒球竞委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七) 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版《棒球竞赛规则》。

(二) 技术官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 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3个，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四) 代表队不足8队则采用单循环赛制，8队以上(含8队)进行分组循环加淘汰赛制。

(五) 按 2020 年广州市青少年棒球锦标赛比赛成绩确定比赛种子，首次报名参赛的队伍按报名顺序列后。

(六) 如遇天气或其它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进行比赛，竞委会会有权对比赛时间和办法作出调整。

(七) 比赛场地甲组为垒间距离 27.43 米，投手距离 18.44 米；乙组垒间距离 22.86 米，投手距离 15.54 米。

(八) 比赛用球甲组为硬式棒球，乙组为布瑞特 300 型号。

(九) 比赛采用 100 分钟、七局比赛，循环赛中平局比赛有效。淘汰赛中，如打成平局，第八局在二垒放跑垒员，直至分出胜负。比赛时间少于 10 分钟时不开新局，已开局必须完成比赛。

(十) 如比赛中某队在三局领先 20 分或以上，四局领先 15 分或以上，五局领先 7 分或以上时，比赛即可结束。

(十一) 投手每场比赛限投 3 局（投手踏入投手板就视为一局），违反投手规定者，按 0:7 判负。

(十二) 胜一场得 2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队按 0-7 计算，如弃权时净负球多于 7 个，按实际比分计算。弃权队不得因弃权获得任何利益，无故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十三) 遇两队积分相等时，以相互间的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遇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以相互间的失分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

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安打数多少决定名次，安打数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抽签决定名次。

九、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各组别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获得前三名队伍分别按 3、2、1 枚金牌计；各组别前八名分别按 65、55、50、45、40、35、30、25 分计。不足 6 队（含 6 队）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统计。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棒球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http://www.gzsports.gov.cn>)进行线上报名。

3.联席会议另行通知。

（二）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比赛前一天到比赛场地报到，同时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人身意外保险证

明和健康证明。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联系人：梁红文，电话：13602899429。

十一、服装和器材

（一）各队上场比赛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有明显号码，背号不小于15厘米，并在报名单上注明颜色、号码。

（二）比赛时，接手必须穿戴护具、护喉、护腿，棒球胶钉鞋或足球胶钉鞋。

（三）跑垒区指导员必须统一服装，并与对方服装有明显区别，否则不得进入场内指挥。

（四）比赛用球由竞委会统一提供。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垒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

三、竞赛日期

待定

四、竞赛地点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棒球场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1项)

女子垒球

七、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相关条件要求在广州市体育局注册，并已代表广州市在广东省体育局运动员注册系统内注册或备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方可参加比赛。

(二) 参赛年龄

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工作人员1人、队医1人、运动员18人。

(四)输送到国家、广东省、原解放军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五)各代表队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往返交通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垒球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六)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及以上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并向垒球竞委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七)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版《垒球竞赛规则》。

(二)技术官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3个，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四)代表队不足8队则采用单循环赛制，8队以上(含8队)进行分组循环加淘汰赛制。

(五)按2020年广州市青少年垒球锦标赛比赛成绩确定比赛种子，首次报名参赛的队伍按报名顺序列后。

(六) 如遇天气或其它特殊情况, 不能按原计划进行比赛, 竞委会会有权对比赛时间和办法做出调整。

(七) 比赛场地垒间距离 18.29 米, 投手距离 12.19 米。比赛用球为 12 寸垒球。

(八) 每场比赛采用 90 分钟、七局比赛, 比赛时间少于 10 分钟时不开新局, 已开局必须完成比赛。

(九) 如比赛中某队在三局领先 20 分或以上, 四局领先 15 分或以上, 五局领先 7 分或以上时, 比赛即可结束。

(十) 投手每场比赛限投 3 局(只要踏板投球就计算为 1 局, 包括试投), 违者判该场比赛 0: 7 负, 如超投时失分已超过 7 分按当时失分计算。

(十一) 不执行 DP 规则。

(十二) 胜一场得 2 分, 平一场得 1 分, 负一场得 0 分,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队按 0-7 计算, 如弃权时净负球多于 7 个, 按实际比分计算。弃权队不得因弃权获得任何利益, 无故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十三) 遇两队积分相等时, 以相互间的胜负决定名次, 胜者名次列前。遇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 以相互间的失分决定名次, 失分少者名次列前; 如再相等, 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 失分少者名次列前; 如再相等, 则依据全部比赛残垒数多少决定名次, 残垒数多者名次列前; 如再相等, 则抽签决定名次。

九、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获得前三名队伍分别按 3、2、1 枚金牌计；前八名分别按 65、55、50、45、40、35、30、25 分计。不足 6 队（含 6 队）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统计。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 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 (<http://www.gzsports.gov.cn>) 进行线上报名。

3. 联席会议另行通知。

(二) 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比赛前一天到比赛场地报到，同时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具体报到时间另行通知。联系人：梁红文，电话：13602899429。

十一、服装和器材

(一) 各队上场比赛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有明显号码，背号不小于 15 厘米，并在报名单上注明颜色、号码。

(二) 比赛时，接手必须穿戴护具、护喉、护腿，垒球胶钉鞋或足球胶钉鞋。

(三) 跑垒区指导员必须统一服装，并与对方服装有明显区别，否则不得进入场内指挥。

(四) 比赛用球由竞委会统一提供。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水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三、竞赛日期

待定

四、竞赛地点

广州市矿泉游泳场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1项）

男子

七、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方可参赛。

（二）参赛年龄

2004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 教练员2人, 工作人员2人, 每队运动员限报14人。

(四) 输送到国家、广东省、原解放军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 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 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水球项目最新竞赛规则)报名参加比赛。

(五) 广州市行政区以外户籍注册的运动员, 不得超过该代表队报名运动员的50%。

(六) 各代表队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并向水球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 方可参赛。

(七) 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及以上医务部门身体检查, 并向水球竞委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方可参赛。

(八) 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水球项目最新竞赛规则。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 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3个, 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四) 参赛队为5支以内(含5支), 比赛采用单循环制。参赛队超过5支则分A、B组进行单循环赛。A、B组两组循环

赛后，A、B组第一名进行冠亚军决赛，A、B组第二名进行第三、四名决赛。A、B组第三名进行第五、六名决赛，A、B组第四名进行第七、八名决赛（如参赛队伍出现单数，则小组赛没有对应决赛的队伍以最后一名排列）。

（五）比赛使用30米场地和女子用球。

（六）名次计算

1.比赛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0分。

2.一场比赛四节结束，如得分相同，则直接进行5米球互射决定胜负。

3.循环赛按积分多少排定名次，积分高者列前。如两队积分相同，则以相互间比赛胜负关系排定，胜者列前；如两队以上积分相同，则以相互间比赛积分排定，积分高者列前；如再相同，则以相互间比赛净胜球排定，多者列前。

4.如代表队弃权或被取消比赛资格，该场比赛判对方5:0胜。

九、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录取前八名，前三名分别按3、2、1枚金牌计；分数按65、55、50、45、40、35、30、25分计。不足6队（含6队）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报名及报到

(一) 报名

1.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报名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http://www.gzsports.gov.cn>)进行线上报名。

(二) 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赛前1天到比赛场地报到，同时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一、服装和器材

1.各代表队须自备统一游泳裤和蓝、白水球帽各一套。

2.在运动员席就坐的最多只能有3名官员，着装必须统一，穿运动鞋或皮鞋。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排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

三、竞赛日期

待定

四、比赛地点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排球馆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2项）

男、女子

七、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方可参赛。

（二）参赛年龄

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其中2004年出生的运动员限3人上场比赛。

（三）输送到国家、省、原解放军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四）广州市行政区以外户籍注册的运动员均可参赛。

（五）报名后至比赛不得换人。

（六）各单位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子运动员报12人、女子运动员报12人。

（七）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3个，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八）各参赛队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上交保险复印件，方可参赛。

（九）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级以上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并向竞委会上交身体健康证明，方可参赛。

（十）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2017-2020排球竞赛规则》和规则补充说明。

（二）上场规定：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限3人上场比赛。

(三) 比赛网高: 男子 2.43 米, 女子 2.24 米。

(四) 赛制安排: 根据报名队伍数量决定。

(五) 比赛用球: 长虹牌 VC500P。

(六) 每场比赛前, 比赛双方运动员必须将注册卡和第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 经裁判核对无误后才能上场比赛。

九、排列名次办法

(一) 如比赛采用单循环办法, 名次排列采用下列办法

1. 在单循环赛中, 胜场数多者排名在前。

2. 每场比赛结果为 3:0、3:1 时, 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 比赛结果为 3:2 时, 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以全部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名次,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3. 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 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1) A (胜局总数) / B (负局总数) =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2) X (总得分数) / Y (总失分数) =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3) 如两队 Z 值仍相等时, 则两队最后一场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 如三队或三队以上 Z 值仍相等时, 则仅在该相关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决定名次办法的第一点和第二点确定名次先后。

(二) 如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小组名次排列同样采用 (一) 的办法, 第二阶段则采用交叉淘汰附加赛的办法

确定最后名次。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各组别前三名分别按 3、2、1 枚金牌计。各组别前八名分别按 65、55、50、45、40、35、30、25 分计。不足 6 队（含 6 队）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统计。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 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公布的官方网站 (<http://www.gzsports.gov.cn>) 进行线上报名。

(二) 报到

各代表队于赛前 1 小时到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排球馆报到，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周门南九号；联系人：谢宾；电话：15013051420。

(三) 赛前联席会议：联席会议需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运动员健康证明（原件），及保险（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复印件方能参赛。具体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服装

各队自备深、浅颜色统一,前后号码(实心)清晰的比赛服两套,比赛服装上衣前后号码必须符合规则要求,队长服装必须有标志,自由人的服装颜色必须有明显的区别,参赛运动员服装号码必须为1-20号,各参赛队上场指挥比赛的教练员服装必须统一,不得穿拖鞋进入赛场,否则不能上场指挥比赛。

十三、仲裁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十四、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第十八届青少年运动会 花样游泳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

三、竞赛日期

待定

四、竞赛地点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游泳馆

五、参加单位

各区

六、竞赛项目(6项)

(一) 甲组

单人自由自选(音乐时间2分钟)、双人自由自选(2分30秒)

(二) 乙组

双人自由自选(音乐时间2分钟)

(三) 丙组

单人自由自选(音乐时间1分钟)、100米专项游

(四) 公开组: 集体节奏游(音乐时间2分钟)

七、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相关条件要求在广州市体育局注册，并已代表广州市在广东省体育局运动员注册系统内注册或备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方可参加比赛。

(二) 参赛年龄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公开组：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三)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工作人员1人、教练员2人。1人不可兼报两个组别。双人比赛可报1名替补队员。

(四) 输送到国家、广东省、原解放军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名额。

(五) 各代表队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花样游泳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六) 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及以上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并向花样游泳竞委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七) 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相关规定开展赛事工作（细则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国际泳联最新颁布的 2017—2021 年国际花样游泳比赛规则。

(二) 技术官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 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 3 个或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 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四) 各项比赛均进行一次决赛。比赛按自由自选和规定动作(丙组为基本动作)各占 50%的成绩排出名次。

(五) 音乐时间允许多于规定时间, 但不得少于规定时间 15 秒以上。音乐为 MP3 格式或音乐 CD, 需于赛前 2 天提交给大会负责音响的裁判员。比赛中如果出现音乐问题, 比赛暂停, 马上拿备用音乐交给音响裁判, 如备用音乐仍出现问题, 则取消比赛资格。

(六) 双人和集体节奏游项目人员变更须向裁判长提交书面报告, 不得晚于该项目比赛开始前两小时; 参赛运动员因病或意外无法参赛, 须提供区及以上医院证明, 书面报裁判长同意, 否则取消该项目比赛资格。

(七) 甲、乙组需要参加规定动作比赛, 丙组需要参加基本动作比赛, 不参赛者没有该项目分数。双人允许混双选手参加。节奏游项目内容不限, 最少 3 人, 每加 1 人加 0.3 分。

九、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甲、乙、公开组录取前八名、按13、11、10、9、8、7、6、5分计，丙组录取前十二名，按13、11、10、9、8、7、6、5、4、3、2、1分计。不足6队(含6队)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统计。

(三)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http://www.gzsports.gov.cn>)进行线上报名。

3.联席会议另行通知。

(二) 报到

各代表队于比赛前一天到比赛地点报到，并进行赛前训练，同时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港澳籍运动员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联系人：梁俊英，电话：18589221864。具体报到时

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一、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属市体育局。